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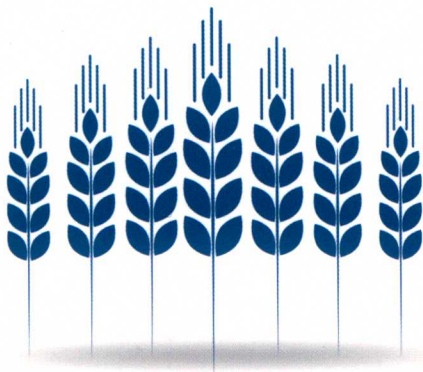
华南农业大学

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 (NSAID) 系列丛书

农地流转的契约性质

NONGDI LIUZHUAN DE QIYUE XINGZHI

罗必良 等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地流转的 契约性质

罗必良 等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地流转的契约性质 / 罗必良等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9. 2

ISBN 978-7-109-25178-6

I. ①农… II. ①罗… III. ①农业用地-土地流转-契约-研究-中国 IV. ①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18716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闫保荣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2019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00mm × 1000mm 1/16 印张: 20 彩插: 1

字数: 330 千字

定价: 55.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书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农村土地与相关要素市场培育与改革研究”(71333004)的阶段性成果。

本书还得到下列相关项目的支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政策研究重点支持项目“农地确权的现实背景、政策目标及效果评价”(7174200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资产专用性、声誉效应与农村互联性贷款自我履约的机理研究”(16AJY01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农地确权模式及其劳动力转移就业效应研究”(17AJL01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地权界定方式与农地流转效应研究”(18AJY017)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我国农地确权政策实施对激活农村农地流转市场影响的经验研究”(17BJL00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确权、信任与农地流转契约选择——基于随机性控制试验的农户行为研究”(7170304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家庭农场的产业特性、社会网络与经营方式选择研究”(15CJY051)

广东省教育厅创新团队项目“中国农地制度改革创新:赋权、盘活与土地财产权益的实现”(2017WCXTD001)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自主选题项目“农地确权、要素配置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引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3
一、农地流转缔约对象	3
二、农地流转期限	5
三、农地流转租金	8
四、契约类型及其机理	9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研究内容	10
第四节 可能的创新点	11
第二章 农地流转：一个特殊的市场	13
第一节 农地流转交易的非市场性	13
一、农地流转交易：关系型定价现象	13
二、理论模型：修正的交易费用分析范式	15
三、实证分析	17
四、进一步的讨论	20
第二节 农地流转中的“禀赋效应”	21
一、分析的起点	21
二、分析维度与推论	22
三、数据来源、变量定义与描述统计	27
四、模型选择与计量分析	31
五、进一步的讨论	36
第三节 农地流转的契约不完全与“空合约”	37

一、不完全合约与农地流转契约	37
二、基本概念与逻辑推论	40
三、农地租约“短期化”倾向	43
四、农地租约中的“空合约”现象	46
五、进一步的讨论	51
第三章 农地流转的缔约对象及其“差序格局”	56
第一节 农地租约及其对象选择	56
一、分析的起点	56
二、理论与假说	58
三、实证分析Ⅰ：契约类型的选择——基于全国样本	62
四、实证分析Ⅱ：缔约对象的选择——基于广东样本	65
五、进一步的讨论	70
第二节 缔约对象及多重“差序格局”	71
一、分析的起点	71
二、理论与假说	74
三、实证分析	77
四、进一步的讨论	85
第三节 “差序格局”的形成与破除	86
一、分析的起点	86
二、理论与假说	87
三、实证分析	91
四、进一步的讨论	101
第四章 农地流转的契约期限及其逆向选择	103
第一节 契约期限的确定：资产专用性维度的考察	103
一、理论线索	103
二、实证分析	108
三、进一步的讨论	114
第二节 契约期限的选择：威廉姆森分析范式	115
一、理论线索	115

二、实证分析	118
三、进一步的讨论	122
第三节 风险规避与农地租约期限选择	124
一、理论线索	124
二、实证分析	128
三、进一步的讨论	132
第四节 农地租约期限的“逆向选择”	134
一、理论线索	134
二、实证分析	143
三、进一步的讨论	149
第五章 农地流转的租金决定与市场失灵	151
第一节 农地租约的租金决定：经典理论拓展	151
一、问题的提出	151
二、经典地租理论：交易客体的分析	152
三、“人—地”关系维度：禀赋效应对农地租金的影响	155
四、“人—人”关系维度：关系强度对农地租金的影响	158
五、进一步的讨论	161
第二节 农地流转、价格幻觉与市场“失灵”	162
一、问题提出	162
二、农地流转价格机制失效：依赖特征引致价格幻觉	164
三、数据来源与模型选择	171
四、计量结果及分析	176
五、进一步的讨论	179
第六章 农地流转契约及其关联性	181
第一节 租约期限、租金及其相互关联性	181
一、问题的提出	181
二、租金与期限的决定：关联决策的一般原则	182
三、引入农地质量属性：模型扩展及其假说	185
四、实证分析	189

五、进一步的讨论	194
第二节 博弈均衡、要素品质与农地租约选择	196
一、问题的提出	196
二、风险费用和契约效率：对传统佃农理论的批评	200
三、模型扩展：要素品质及其博弈均衡解	204
四、模型综合：要素品质、信息结构与契约选择	206
五、实证分析	210
六、进一步的讨论	213
第三节 理性与关系：农地租约的稳定性问题	214
一、问题的提出	215
二、理性逻辑：交易成本与租约稳定性	215
三、关系逻辑：社会网络、渠道行为与租约稳定性	218
四、进一步的讨论	222
第四节 农地租约、要素流动与契约关联性	224
一、问题的提出	224
二、文献回顾	225
三、理论框架	227
四、理论拓展	231
五、进一步的讨论	234
第七章 策略选择：从流转契约到交易装置	236
第一节 产权强度、禀赋效应与交易抑制	237
一、产权强度及其生成机理	237
二、禀赋效应：一个认识维度	239
三、农地确权、禀赋效应与交易抑制	241
四、重新认识农地流转的市场性质	247
第二节 人格化产权交易与交易装置：对科斯定理的反思	248
一、重新思考科斯定理	248
二、农地的“确权”及其交易含义	249
三、人格化产权及其交易问题	250
四、交易装置问题：拓展科斯定理	251

第三节 农地产权的交易装置及其匹配：一个案例	254
一、“崇州试验”：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探索	254
二、“农业共营制”模式的主要内容	255
三、“农业共营制”：“崇州试验”的有效性	258
四、“崇州试验”的创新价值：三大交易装置	260
第四节 进一步的讨论	263
第八章 结论与政策建议	266
第一节 主要结论	266
一、农地流转的市场性质	266
二、缔约对象的差序化特征	268
三、契约期限及其“逆向选择”	270
四、租金决定及其市场失灵	272
五、农地流转契约及其关联性	273
六、从流转契约到交易装置的市场设计	276
第二节 主要的政策建议	277
一、理解关系型契约的制度性意义	277
二、农地流转并非一个独立性事件	278
三、从关系交易转向契约化交易	279
四、从流转契约转向交易装置的机制构建	281
参考文献	283
后记	306

第一章 引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中国农村的土地制度正在发生两个重要的政策性转变，一是通过强权赋能不断提升农民对土地的产权强度，二是通过加大支持力度推进农地的流转集中，目的在于一方面保护农民的土地权益，另一方面改善农业经营的规模经济性。

近年来，我国农地流转速度不断加快。从流转耕地面积占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比来看，中国农地流转市场发展迅速。农业部公布的数据表明，1996年，全国有2.6%的耕地发生流转，2006年农地流转率为4.6%，2016年则上升为35.1%，意味着全国超过1/3的耕地发生了流转。农地流转是农地经营权在转出户和转入者之间的交换，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有赖于对双方关系、流转期限、流转租金、流转契约形式等的决策匹配。这样的时代背景与政策机遇，为发现农地流转中的契约特征及影响机制提供了研究基础。

在农村土地的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制度安排下，农地流转体现农地经营权的流转，在本质上表达为要素契约。在家庭承包经营格局下，农地经营权的流转依附于农户凭借其成员身份权所获得的承包权，因而农户成为农地经营权转出的不可替代的主体。然而，中国特殊的人地关系与乡村交互关系，决定了农地流转的契约性质具有了特殊性。一方面，乡土中国的社会关系是以个人为中心的，其他所有的个人和群体都按照与这个中心的社会距离而产生亲疏远近关系。在这个差序格局中，人们的血缘关系或亲情关系成为最为亲密稳固的社会关系（费孝通，1947）。人情规则是农村土地流转的重要规则（张翠娥等，2005）。因此，农民对土地资源的配置，并不由一个纯粹的要素市场所决定。周翔鹤（2001）的研究表明，传统乡土中国的地权交易并不是明确意义上的产权交易，而往往是通过“典契”以较低价格出让土地。“典契”包含了人情、

道德、习俗等多重因素^①。另一方面，特殊的人地关系与情感交易，使得农民农地流转的契约交易呈现出明显的特征：第一，在交易对象的选择上主要是以亲友邻居为主；第二，在达成契约的形式上大多采用口头协议；第三，在契约的维护上主要依靠于亲情、人情构建起来的关系网及所内含的村庄“声誉”机制。可以认为，农户土地流转的契约可以视为“关系型契约”。具体来说：

一是缔约对象的关系型。农户的农地流转主要发生于熟人之间，即流转租约表现为“村落里的熟人”间的关系型流转（罗必良，2016）。对中国 17 省份的调查表明，2005 年农户转出的农地中，高达 87.6% 转给了同村的亲戚或其他村民；2008 年这一比例为 79.2%，但农户转入的土地却有 87.2% 来自于同村的亲戚或其他村民（叶剑平等，2010）。对河北、辽宁、陕西、浙江、四川、湖北六省随机调查表明，发生于亲友邻居的农地流转占全部流转的比例 2000 年为 67%，2008 年为 64%（Gao et al., 2012）。本课题组于 2012 年初进行的全国农户抽样问卷表明（发放问卷 1 000 份，得到有效问卷 890 份），在 203 个转出农地的样本农户中，有 66.01% 的农户将农地转给了亲友邻居，占全部转出农地面积的比例更是高达 80.48%。本课题组于 2015 年初再次进行的全国 9 省份的农户抽样问卷表明（发放问卷 2 880 份，得到有效问卷 2 704 份），在全部转出农地的样本农户中，56.91% 的农户将农地转给了亲友邻居、14.46% 的农户将农地转给了普通农户，两者合计的占比高达 71.37%。

二是缔约期限的不确定。对中国 17 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的调查表明，在转出土地经营权的农户中，高达 46% 的农户没有约定期限，其余 54% 有约定期限的农户中又有一半农户的流转期限在 1 年以内（叶剑平等，2006）。对湖北与浙江两省的典型调查表明，农户的农地流转中大多没有约定转让年限，比例分别高达 86.2% 和 68.5%（钟涨宝、汪萍，2003）。2012 年对全国 26 个省区的抽样调查，也再次表明了类似的结果，只有 39.49% 的转出样本农户约定流转期限，且高达 54.55% 的样本农户的缔约期限在 1 年以内（钟文晶等，2014）。不仅如此，已有的实

^① 地权的买卖、抵押、租赁等是纯粹市场形式的产权交易，但“典”则是不完全形式的产权交易，相对前者它具有产权模糊的特征。

证文献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农地流转的缔约期限有进一步缩短的迹象。以农业大省河南省为例,2004年,河南省农地流转的缔约期限在5年以上的契约占比约为40% (负鸿琬,2011),2010年这一比例则下降为28.52% (乔俊峰,2011)。

三是农地租金的市场失灵。2005—2015年,尽管我国农地流转率以每年20.53%的速度提升,但明显低于同期农地租金平均每年24.60%的上升速度。一方面,价格机制并未有效诱导农地流转从关系型向市场型转换,另一方面也未能诱导政策目标的有效实现。农业部经管司发布的《全国农村经营管理资料》表明,2010年我国经营耕地规模在10亩*以下的农户占总农户数的85.79%,2015年则依然高达85.74%。可见,农地市场的价格机制既未有效诱导农地的市场化交易,也未能促进农地向具有比较优势的规模经营主体集中,农业小规模经营格局并未发生基本改善。

综上,可以认为,我国目前的农地流转市场并不是一个单一的同质要素市场。土地对于农民来说,并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生产要素,还涉及生存依赖、福利保障、身份表达以及农耕情感等多个方面,从而决定了农地流转并非一个简单的产权交易,而是包含了经济利益、政治利益、安全保障与情感收益等多重福祉权衡的选择性交易,隐含着特殊的契约性质。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农地流转及其契约选择问题,一直以来是学界重视的前沿研究领域。已有文献主要关注于契约类型(如定额租约、分成契约)、契约期限(如短期契约、长期契约)(Cheung, 1969)、契约形式(如口头契约、书面契约)(Allen & Lueck, 1992)、契约治理机制(如关系治理、契约治理)(罗必良,2010)等。

一、农地流转缔约对象

经典契约理论较少关注缔约对象选择问题。在农地流转方面,虽然研

* 亩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亩=1/15公顷。——编者注

究者注意到社会关系嵌入导致市场分割 (Macours, 2014), 但侧重于比较亲属与非亲属等不同缔约对象之间的市场差异性, 比如分成制契约效率差异 (Sadoulet et al., 1997)、租赁价格差异 (Siles et al., 2000)、流转行为与规模差异 (Holden & Ghebru, 2005)、契约形式差异 (Noev, 2008)、农业产出差异 (Jin & Deininger, 2009)、农地投资行为差异 (郜亮亮、黄季焜, 2011) 等。在中国, 由于农地经营权依附于农户的土地承包权, 因此在农地流转中占主导地位的流转方式即为农地租赁。因此, 深化对农户在农地租约中缔约对象选择及其机理的理解, 特别是我国加快推进农地流转的现实背景下, 尤具理论与实践意义。

事实上, 农地租赁市场普遍存在着市场化交易和非市场化交易。一方面, 在整体上, 农地租赁主要发生于亲戚、朋友、邻居等熟人之间 (Belay & Manig, 2004; Gao et al., 2012)。对中国 17 省份的调查表明, 2005 年农户转出农地中, 高达 87.6% 转给了同村亲戚或其他村民; 2008 年这一比例为 79.2%, 但农户转入土地却有 87.2% 来自于同村亲戚或其他村民 (叶剑平等, 2006, 2010)。另一方面, 在区域上, 农地租赁范围扩大, 参与主体趋于多元化 (Noev, 2008)。根据江苏省农林厅统计资料, 2007 年农地转出给种养大户和农业龙头企业的土地面积占比分别为 48.61% 和 26.71% (包宗顺等, 2009)。

在解释土地租赁缔约对象选择问题时, Jin & Deininger (2009) 认为, 村集体限制农地流转范围, 使得农地租赁范围受限于亲友邻居。其困难在于, 即便村集体不限制农地流转去向, 农地流转同样主要发生于熟人之间。Xu & Tao (2004) 关注了土地保障功能的重要性, 认为进城农民缺乏社会保障和面临潜在的失业风险使其不可能放弃土地而仅仅是短期内将农地流转给亲戚朋友, 但忽视了较低发育水平的农地流转市场存在着较高的交易费用。Siles 等 (2000)、Macours 等 (2004) 则认为, 信任和社会资本影响农地交易市场的缔约对象选择。研究者强调缔约双方的交易关系产生较低的交易费用 (Sadoulet et al., 1997; Brandt et al., 2002; Tefera & Subaro, 2013), 但忽视了乡土社会背景下人地关系的严酷性。可见, 已有文献虽然注意到土地保障功能的重要性, 但着重于从交易费用的角度进行定性解释。

必须注意的是, 乡土社会背景下特殊的人地关系与交易关系对农地流

转缔约对象选择的影响尤其值得重视。过于强调交易关系的特殊性,可能忽略对人地关系的理解。因此,有必要将两者进行结合。一方面,土地并非一般商品,农户对土地的依赖性使得土地保障功能属性与农地流转缔约对象选择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意味着农户农地流转具有收益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的双重决策目标。另一方面,特殊的人地关系引发了特殊的交易关系,土地可以作为连接社区和加强熟人社会关系的工具,从而意味着农地流转并非简单的经济利益权衡,也可能表达为社会关系网络的投资与积累。

二、农地流转期限

契约期限问题始终是受到关注的焦点 (Coase, 1937; Williamson, 1979; Klein, 1980; Grossman & Hart, 1986; Hart & Moore, 1990)。例如,完全契约理论以机制设计为中心,关注于信息与激励问题;不完全契约则力图解决不可自我执行所引发的套牢与打折扣问题。由于不完全契约不仅仅考虑信息约束问题,而且还涉及未来自然状态的不确定性,因此不完全契约往往成为“长期契约”的一种替代表达 (费方域、蒋士成, 2008)。在信息对称的情形下,长期的有效契约可以被一系列短期契约复制 (Farrel & Shapiro, 1990; Fudenberg 等, 1990)。由于以自然状态的未确定性与否来判断契约的时间节点,所以在整个契约理论中,契约期限及其决定问题,被掩盖于动态契约、不完全契约及其效率问题之中。尽管如此,关于契约期限问题的研究依然取得一些进展。Mises (1949) 注意到,缔约期限的长短能够代表不同的契约关系,并影响缔约双方的行为,进而产生不同的契约效果。由此,契约期限的决定机理成为关注的焦点。Cheung (1970) 认为,选择一个相对较长的租约期限是为了减少附着于土地的资产的转让 (交易) 成本,并降低信息不完全下转让产权的预期成本;而选择较短的租约期限是为了避免长期租约执行中彼此潜在的违约行为的监督成本,而且便于再谈判。Masten 等 (1985) 的经验证据表明,关联专用性投资越大,契约期限越长。Bergemann 等 (1998) 进一步揭示了不确定性与风险的重要性,并通过信息不对称下的动态代理模型证明了投资项目的风险性将会加强长期契约的选择倾向。

契约期限的长短及其所决定的行为预期,将对契约的实施及其稳定性

产生重要影响。大量的文献强调了土地长期契约的重要性。不论经营主体是自己耕种土地还是雇佣他人耕种抑或租赁经营，长期契约都是地权稳定性在时间维度上的反映 (Place et al., 1994)。流转期限过短或经营期限的不确定性均会诱导受让方在生产上的短期行为，容易形成掠夺式经营，不利于保持地力 (姚洋, 1998)。Klein 等 (1978)、Grout (1984)、Williamson (1985)、Tirole (1986) 等从不同方面指出，不完全契约会导致投资激励不足，而投资不足则会导致契约的短期化，短期契约又会反过来抑制专用性投资，从而揭示了资产专用性与契约选择的关系。Crawford (1988)、Rey 等 (1990) 甚至认为，长期契约与短期契约均是节省交易费用的可相互替代的两种机制。对于农地租赁的流转契约而言，多数文献倾向于强调长期契约的合理性。

事实上，中国农地流转市场普遍存在的要么是没有缔约、要么是口头契约或者契约期限过短。对湖北与浙江两省的典型调查表明，农户的农地流转中大多没有约定转让年限，比例分别高达 86.2% 和 68.5% (钟涨宝、汪萍, 2003)。2000 年山东、浙江、江苏农户间的租约平均期限分别为 1.50 年、3.16 年、4.10 年，2009 年浙江农户间的租约平均期限为 3.31 年 (田传浩、方丽, 2013)；2005 年对全国 17 省的调查表明，在转出土地经营权的农户中，高达 46% 的农户没有约定期限，其余 54% 有约定期限的农户中又有一半农户的流转期限在 1 年以内，只有 6% 的农户曾经约定超过 10 年的流转期限 (叶剑平等, 2006)。

已有文献主要是通过实证研究识别各类因素对农户农地流转契约期限的影响，以及围绕资产专用性，从司法干预、赔偿、治理结构、产权控制以及履约等多个视角，对契约期限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 (杨瑞龙、聂辉华, 2006)。但对其影响机理并没有做出解释。Hart and Moore (2008) 指出，精细的契约是刚性的，有利于遏制双方的投机行为，但会导致事后灵活性的丧失。相反，粗糙的契约会带来投机行为，从而损失当事人的利益。因此，最佳的契约形式是在保护权利感受的刚性与促进事后效率的灵活性之间进行权衡取舍。因为在租佃契约的形成过程中，缔约主体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正在商议的契约条款，契约期限的选择也不例外，所以，更重要的问题并不是长期或者短期契约是否有效率，而是为什么缔约当事人会选择不同租期 (张五常, 2000)。

每一次交易涉及一份契约。所以，契约方法成为分析交易最基本的方法。不同的契约安排有利于不同的交易，不同的交易则需要匹配不同的契约关系（张五常，2000；Williamson，1985；费方域，1998）。为了实证“对各种组织安排的选择始于对每笔交易的成本的比较”，学者将交易成本的大小与交易的可观测属性联系在一起（Williamson，1979；Klein et al.，1978），交易契约的期限就是其属性之一。期限反映的是一个持续的时间概念，时间是分析人类行为的一个基本维度（Mises，1949），是缔约的关键内容之一（Guriev & Kvasov，2005）。

张五常（2000）认为，选择较长的租期是为了降低依附于土地的资产的机会成本；选择短期租约更多是为了便利重新谈判，而不是为了降低实施条款的成本。为了进一步解释和说明契约期限安排的问题，Williamson（1996）曾给出过一个非正式模型的判断：交易的专用性越高、不确定性越大、交易频率越高，契约期限就越长，长期契约比短期契约的治理效应就会更为明显。大量经验研究表明：关系专用性投资越大，契约期限越长（Masten and Crocker，1985）。一般来说，与交易相关的投资资产专用性越强，则对土地流转交易关系的持续性要求就越强，从而设立交易契约的保障机制就越重要（罗必良、李尚蒲，2010）。因此，对于农地流转交易的契约期限安排，资产专用性具有重要的行为发生学意义。

资产专用性具有预测的作用，以固定资产投资即具有交易专用性的资产投资为依托，各种交易就产生了“锁定”效应（Williamson，1979）。Klein et al.（1978）曾指出，为了避免投资形成资产专用性及其锁定效应，农业经营者往往通过租赁而不是自己拥有土地，来耕种一年期以内能够收获的庄稼，如水稻、蔬菜、甜菜、棉花或麦子。相反，那些用于种植果树（如各类坚果、橘子、生梨、杏树以及葡萄藤等）的土地，由于具有显著的专用性，则往往是种植者自己拥有的土地。因此，与其他行业相比，专用性投资所形成的农业资产更易于“沉淀”，即缺乏流动性。在农业结构的调整中，这种“沉淀成本”表现得尤为显著：一方面构成结构调整的退出障碍，形成产业壁垒；另一方面农户在面对交易机会时，由于形成了专用性资产而易于被“敲竹杠”（项桂娥、陈阿兴，2005）。一般来说，租约期越长，土地的资产专用性程度可能越高，反之则相反。由此，专用性投资及其面临的风险将一些潜在的土地租佃需求者挡在了门外（肖

文韬, 2004)。因此, 农业的土地经营所形成的资产专用性特征, 对农地流转的契约期限选择具有内生决定的性质。

分析不同农户土地流转的缔约行为, 有助于强化对农地流转契约特征的认识。但是, 过于强调农户的异质性, 有可能忽略对农地功能特性及其决定机制的理解。因此, 将两者结合显然是必要的。必须注意到, 土地所承担的福利保障及经济价值功能, 大大强化了乡土中国背景下农民对土地的依附性, 使得土地的资产属性与农地流转的契约选择紧密联系在一起。Crawford (1988) 曾经证明, 除非引入“资产专用性”, 否则难以解释长期契约与短期契约的替代问题。因此, 本节基于资产专用性的理论维度, 结合农地流转的环境特征与交易特性, 从理论和实证结合的层面分析契约期限的决定机理, 以期揭示不同类型农户在农地转出中对不同期限契约的选择与匹配。

三、农地流转租金

围绕耕地使用权流转价格的形成机制及其影响因素, 学者开展了广泛的理论与实证分析研究, 普遍认为农地产权结构、权属内涵界定与稳定性、流转方式形成农地使用权流转价格机制的重要框架 (邓大才, 2007; 高艳梅等, 2012; 刘荣材, 2010), 耕地使用权流转的实际价格受到流入主体期望值、农业优惠政策、流转期限、机械化便利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吴萍等, 2010; 吴学兵等, 2016), 但针对农户耕地流转意愿价格及其影响因素研究报道尚不多见。农户作为耕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 在耕地流转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他们是自利的“经济人”, 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是他们行动选择的依据, 充分尊重农户意愿, 充分了解农户心中对耕地流转所愿意接受的价格 (即意愿价格), 对于构建耕地流转价格机制具有重要作用 (杨志海、王雨濛, 2015; 储成兵、李平, 2013); 流转是转入、转出双方愿意达成一致的结果 (Mei-qiu CHEN 等, 2010), 只有分别考察农户的转出意愿价格与转入意愿价格及其影响因素, 才能有针对性地提出促进流转形成的对策建议。

农地租约中的价格如何决定, 事关农地流转效率和农民权益保障等重大内容, 具有重要的政策含义, 已引起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领域的普遍